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11: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同比下降28.55%;营业利润-299,607,332.51元,同比下降37.90%;利润总额-300,919,669.80元,同比下降35.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304,815.77元,同比下降48.03%。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17,201,477.66元,其中流动资产555,899,236.90元,非流动资产2,161,302,240.76元;负债合计1,076,597,712.23元,所有者权益1,640,603,765.4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7,304,815.7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56,817.91元,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50,761,633.6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中的相关缺陷是客观存在的，公司董事会应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董事会已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存在的缺陷，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落实整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及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监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专项说明》。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

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